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课件教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课件教学的意见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8年9月25日

中北大学关于规范多媒体课件教学的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，切实发挥多媒体教学的优势，避免过度使用多媒体课件，切实有效地提高教学效果，规范多媒体课件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多媒体课件制作原则与要求

1. 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是为了改善教学表现力，促进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的全面优化，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。

2.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符合专业特点，吸收教学和科研最新成果，突出课程特色。

3. 多媒体课件制作应遵守我国相关版权保护法律，避免使用未经授权或有版权纠纷的材料。自主研发的课件应注意版权保护，建议在课件明显位置处添加学校标识。

4. 多媒体课件应认真构思，直观展现教学重点、难点，有一定信息量，应避免书本知识的简单重复和每屏文字过多，能较好解决传统教学中难以解决的问题，有利于互动教学。

5. 多媒体课件设计应该内容精炼、重点突出、便于理解，通过界面友好、人机交互、实时反馈、远程传输等手段提升学生学习效果，避免大量文字的简单堆砌。

6. 多媒体课件要具有推广价值，设计要注意新颖，具有创意，且易于修改、升级、补充和调整教学内容，所需文档要齐备，

包括使用说明、参考资料等。

二、多媒体课件的教学要求

1. 遵循教学规律，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。使用多媒体课件时要结合传统教学手段，特别是理论性、逻辑性较强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等，要以板书为主，多媒体为辅，不能以多媒体展示代替分析、推理过程。其它课堂也应根据学生的实际反应，有针对性地组织、调整教学内容与方式，以期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。

2. 多媒体课件只是一种教学辅助手段，以有利于促进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掌握为目标，不允许以课件代替教案、讲稿。

3. 在多媒体教学过程中课件画面不能转换过快，不顾学生听课状态，传输知识的时间短于学生的认知时间，致使学生失去学习兴趣。

4.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。教师应准备好应对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的教案，避免一旦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教学。

5.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应采用站立姿势，避免坐姿或站在操作台前埋头宣讲，或只顾注视、操作计算机屏幕，不与学生直面交流。要尽量使用教鞭、无线话筒等教具。

6. 提倡教师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从形式的改变转变为方法的变革，从技术辅助手段转变为交织交融，从简单结合物理变化转变为发生化学反应，让课堂成为教师指导学生探

究乃至师生合作探究的过程。

三、多媒体课件的教学管理

1. 各学院要对本单位的多媒体课件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查。未经过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多媒体课件不得使用。

2. 各学院要加强对正在使用的多媒体课件的检查，已在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的教师，若课件不符合要求，不得使用。

3. 学校采取课件抽查、随堂听课等方式不定期对多媒体课件教学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、授课效果不好，学生普遍反映单调枯燥、教学效果不好的多媒体课件停止使用。

4. 所有多媒体课件要按照课程特点、学科发展决定更新时间，要与科学研究前沿同步。

本意见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请各学院认真落实。

